



IP CASE EXPRESS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2016.08 第 2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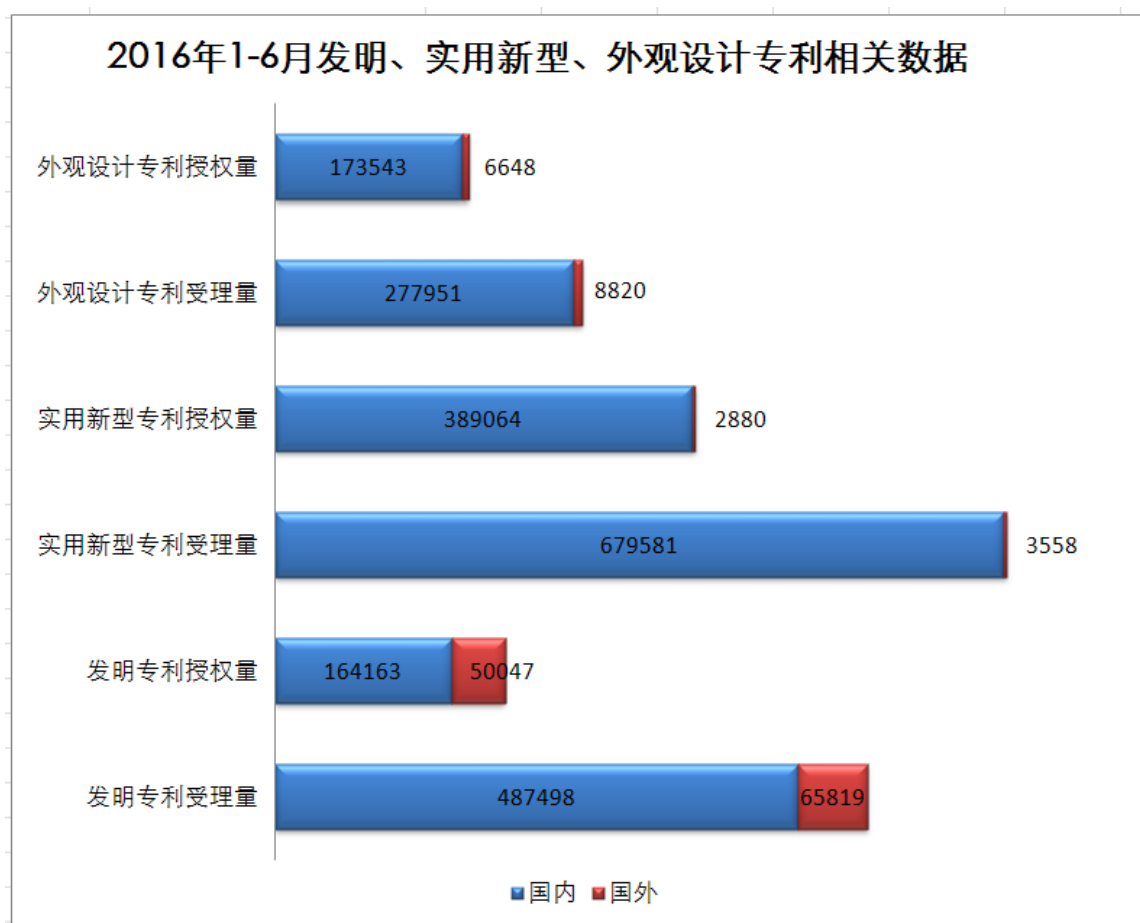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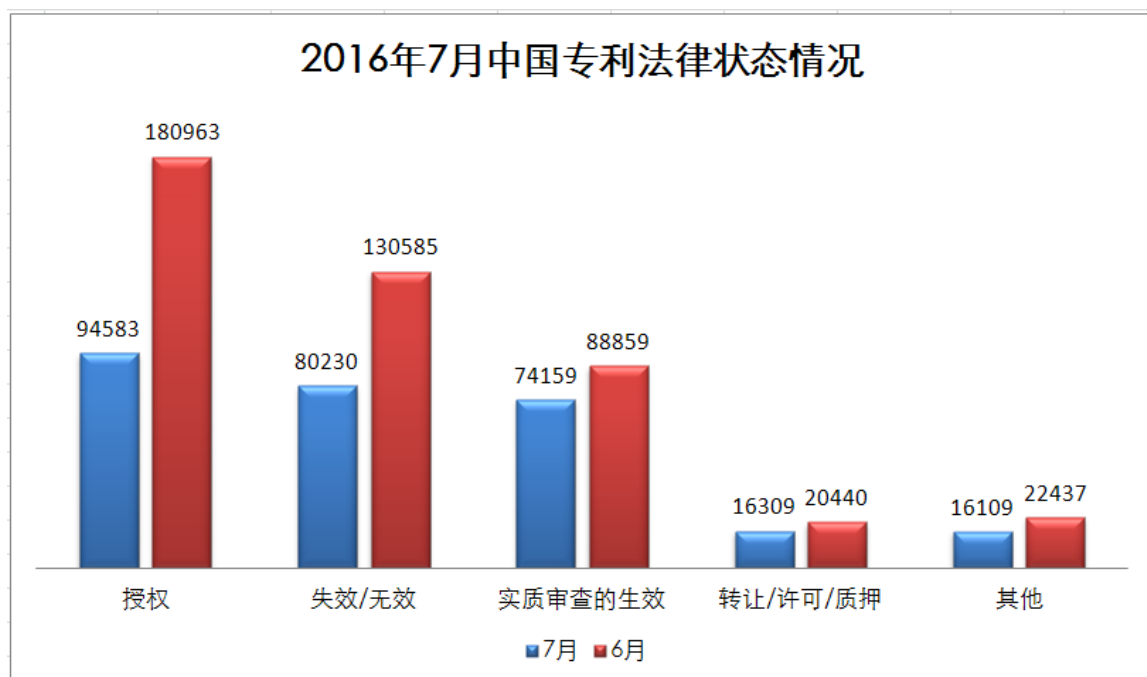
I.	数据统计.....	- 2 -
II.	经典判例评析.....	- 5 -
	专利 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5 -
	商标 周乐伦与“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7 -
	著作权 北京导视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武汉卓讯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9 -
	不正当竞争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1 -
III.	永新案例单元.....	- 13 -
	“天梭” (TISSOT) 驰名商标行政保护案	- 13 -

本期我们对近期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数据和案例进行了采集和分析，选取若干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数据以及具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与诸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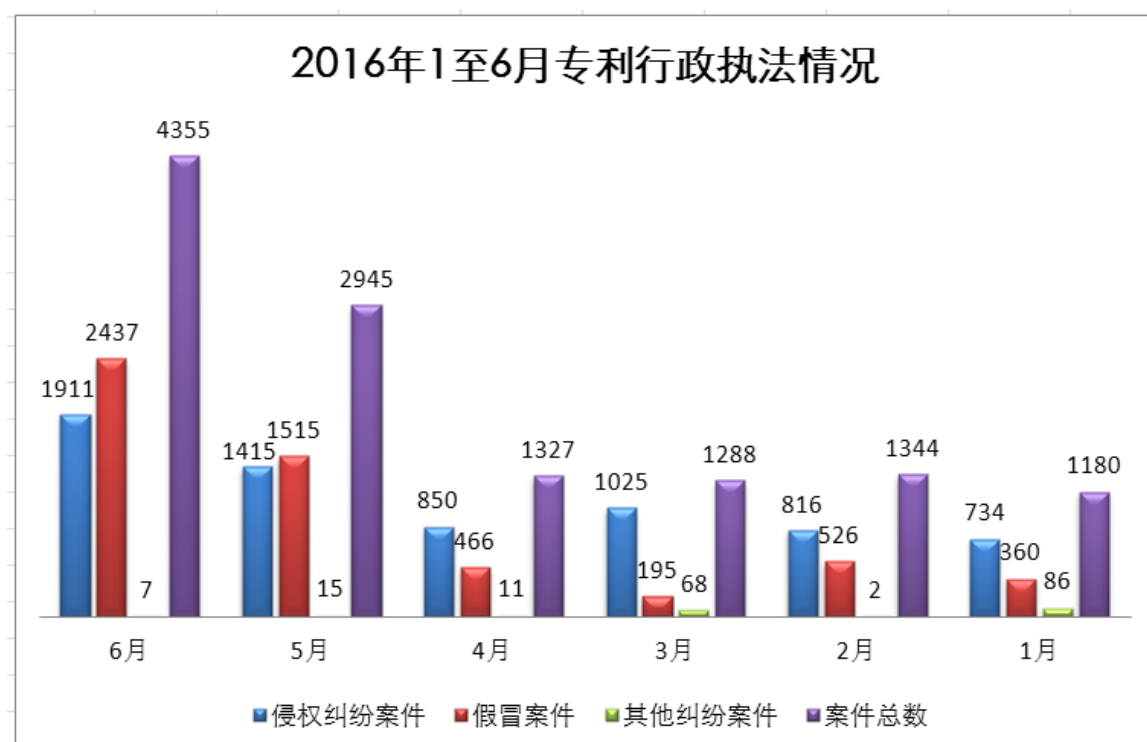
I. 数据统计

专利相关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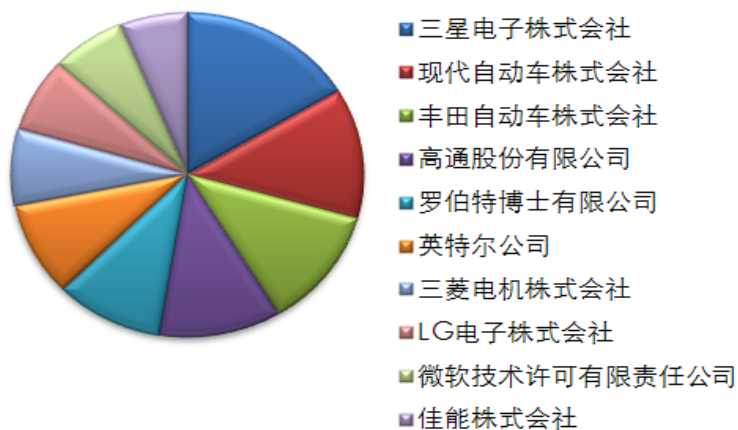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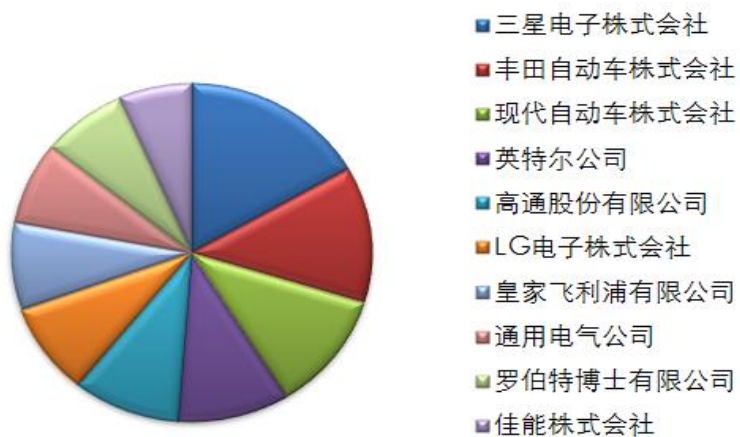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中国专利法律状态变化：授权专利 94583 件，比上月下降 47.73%；失效/无效专利为 80230 件，比上月下降 38.56%；实质审查的生效为 74159 件，比上月下降 16.54%；专利转让/许可/质押为 16309 件，比上月下降 20.21%。



2016年6月国外来华申请人排行 TOP10



2016年7月国外来华申请人排行 TOP10



- 2016 年 7 月，国外来华申请人排行有所变动，排名前三位依次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及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及通用电气公司本月取代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及微软技术许可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前十名。

来源：专利局/中国知识产权网

II. 经典判例评析

■ 专利

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民三终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苏民初字第 0002 号民事判决书

Lilly

VS

WATSON

规则：

专利维权过程漫长，针对起诉后专利有效期届满前的侵权行为，若不能在原案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也可以另案起诉，不构成重复诉讼。

案件事实：

礼来公司拥有新产品“奥氮平”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权，专利号：91103346.7，其

申请日为 1991 年 4 月 24 日，2003 年 9 月伊莱利安公司（后变更为礼来公司）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称华生公司侵害前述发明专利权。南京中院一审认定侵权不成立，驳回礼来公司的诉讼请求。礼来公司不服，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后江苏高院改判认为华生公司侵权成立、并判决华生公司向礼来公司赔偿 50 万元。

2013 年 7 月，礼来公司向江苏高院起诉称，前案诉讼时间从 2003 年 9 月一直持续至 2011 年 4 月，长达 91 个月，在前案诉讼持续期间，华生公司的侵权行为一直在持续，前案中主张的损害赔偿仅仅计算至前案诉讼发生之时，因此要求华生公司追加赔偿 151 060 000 元。江苏高院一审认为：华生公司侵权成立，根据公平原则综合考量，华生公司向礼来公司赔偿 350 万元。华生公司不服，向最高院提起上诉，后最高院改判，认为：本案不属于重复诉讼，礼来公司的请求未过诉讼时效，但华生公司使用的“奥氮平”生产工艺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礼来公司的诉讼请求，由华生公司负担大部分诉讼费用。

律师评析：

本案中涉及的争议问题较多，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审判程序方面都有很多看点。在这里我们主要谈谈后案不构成前案的重复诉讼这一点。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47 条确立了构成重复诉讼的三个要件：（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是否定了前诉的裁判结果。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就会被认定为重复诉讼。

在本案中，礼来公司在前诉中主张的侵权赔偿实际上是计算至 2003 年 9 月，即前案的起诉之日，而后诉中主张的侵权赔偿计算期间则是 2003 至 2011 年。虽然前案与后案中，当事人双方相同，诉讼标的也都是基于同一专利侵权行为而产生的侵权赔偿法律关系，但是两次诉讼的请求分别涵盖了

侵权行为不同的时间阶段，因此不构成重复诉讼。

本案给我们的一个启示就是：在专利侵权甚至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如果没有来得及在前案中根据新掌握的持续侵权证据及时增加诉讼赔偿请求，我们仍可据此提出第二个诉讼，以保障客户在漫长的前案维权程序中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案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指派技术调查官参加庭审的第一案，技术调查官以司法辅助人员的身份在诉讼中针对技术问题直接向双方当事人及其专家辅助人发问，协助法院查明技术事实，这亦是本案的一大看点。

撰稿人：苗征律师

■ 商标

周乐伦与“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等侵害 商标权纠纷案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444 号民事判决书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574 号民事判决书



规则：

1. 商标侵权以产生混淆的可能为成立要件，混淆既包括正向混淆（误认和误购），也包括反相混淆（错误认知），两者均构成商标侵权。

2.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可以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但在计算侵害商标专用权赔偿数额时，应当注重侵权人的产品利润总额与侵权行为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即考虑侵权标识对侵权产品的利润贡献率。

案件事实：

潮阳市工商经济发展总公司鞋帽公司之第 865609 号“百伦”商标于 1996 年 8 月 21 日获准注册，核定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5 类的“服装，鞋，帽，袜”等，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6 年 8 月 2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0 日，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该商标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经核准转让给周乐衡，后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经核准转让给周乐伦。

周乐伦之第 4100879 号“新百伦”商标于 2004 年 6 月 4 日提出注册申请，2007 年 10 月 7 日获得初审公告后被提出商标异议。2012 年 7 月 18 日，商标局裁定针对该商标之商标异议不成立，该商标遂获准注册，核定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5 类“鞋（脚上穿着物）；靴；拖鞋；T 恤衫；服装；皮衣；袜；领带；皮带（服饰用）；运动衫”等，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止。

周乐伦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伦公司）等在商业宣传活动中（销售小票、销售单据、卡片、商品价格标签、《产品宣传册》、《产品说明书》、视频广告、网站名称、微博名称、微淘名称、商业推广活动、产品的推介和专卖店介绍）使用“新百伦”字样，侵犯了其第 865609 号“百伦”商标、第 4100879 号“新百伦”商标专用权，请求判决新百伦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请求根据新百伦公司获利赔偿经济损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新百伦公司侵权行为成立，赔偿周乐伦经济损失人民币 9800 万元。一审宣判后，

新百伦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1.新百伦公司的行为使得“新百伦”标识与“NewBalance”、“NB”标识紧密联系在一起，该使用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误以为“新百伦”是新百伦公司的商标，使相关公众产生周乐伦攀附新百伦公司商誉、侵害新百伦公司商标权等错误认识。新百伦公司该行为割裂了周乐伦与其本案注册商标之间的联系，损害了周乐伦注册商标专用权。

2.在计算侵害商标专用权赔偿数额时，应当注重侵权人的产品利润总额与侵权行为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新百伦公司的经营获利并非全部来源于“新百伦”标识，周乐伦无权对新百伦公司因其自身商标商誉或者其商品固有的价值而获取的利润进行索赔，周乐伦主张以新百伦公司被诉侵权期间的全部产品利润作为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理由不成立。

律师评析：

1.商标获准注册之后法律即为其预留使用空间，反相混淆割裂了商标与其注册人之间的特定联系且挤占了该商标注册人的市场发展空间，构成商标侵权。

2.在主张以侵权人为基础获利计算赔偿数额时，应明确侵权人获利非侵权产品利润总额，应注意侵权产品利润总额与侵权行为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即考虑侵权标识对侵权产品的利润贡献率。但实践中，利润贡献率并没有明确的计算标准或参考依据，主张以侵权人获利作为赔偿数额难以得到法院支持。人民法院在依职权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商标的声誉，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数额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

撰稿人：庞涛律师

■ 著作权

北京导视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 武汉卓讯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鄂民三终字第 00618 号民事判决书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武汉中知初字第 03321 号民事判决书



规则:

1. 计算机软件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表现形式为计算机程序语句及其相关说明文档,并未包括软件运行过程的数据计算方式以及功能性使用后所生成界面内容。功能界面属于计算机程序运行后所生成的显示内容,供人机交流时进行选择使用,具有实用性特点,该界面中的文字和图标按钮也是软件程序运行的结果之一,属于计算机操作方法的体现,并非计算机程序语句的再现,并不属于计算机软件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表现形式。

2. 基于软件开发的的目的性,为满足同一行业需求所开发的软件功能存在相同,基于人机

交互方式的有限性,其功能界面的使用方式亦会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并不导致软件本身程序语句、文档必然相同,故功能界面相同并不能必然得出计算机程序相同的推论。本案原告主张通过对比两个软件运行后生成的功能、界面以及界面中的文字、图标,可以反推被控侵权软件复制、抄袭了其享有权利的软件的理理由,不能得到支持。

案件事实: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导视公司开发完成名称为“TV 摇摇乐客户端软件 V1.0”(简称 TV 摇摇乐)的计算机软件后,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该软件开发完成后,导视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曾就该计算机软件的商业合作事项进行洽谈,但未能达成一致意向。后湖北广播电视台下属的湖北经视委托卓讯公司开发了《湖北经视摇摇乐产品》,并将该软件产品通过电视、网络媒体向公众推广使用。2014 年 11 月原告将被告起诉法院,指控被告侵犯了原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审过程中,原告明确表示已登记审核备案的“TV 摇摇乐”计算机软件程序、源程序及文档不作为证据提交,并认可被控的“经视摇摇乐”软件程序语句及其源程序与其登记注册的软件不同,仅指控涉案软件运行后显示的功能界面、文字和图标与其软件存在

相同或相似的部分,构成对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害,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两被上诉人开发的被控软件复制、抄袭了其享有权利的“TV 摇摇乐”软件,对此,导视公司应当提交权利软件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并申请将被控侵权软件的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与其权利软件进行比对。但导视公司未提交其权利软件的程序及有关文档,并自认被控侵权软件程序语句及源程序与其享有权利的计算机软件不同,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应由原告承担。

律师评析:

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原告必须提供证明被告方的软件构成侵犯原告软件著作权的初步证据,例如两个软件运行后的功能界面具有相似性,但是仅仅是功能界面相同并不必然得出计算机程序实质相似的结论,法院仍然要求对比两个软件的源程序是否相同,因此通常法院都会要求双方提供源程序进行对比。在原告提供源程序而被告方无法提供源程序的情况下,法院通常根据举证责任分担的原则,做出对被告不利的结论。而软件运行后显示的功能界面由于人机交互方式的有限性,除非能够证明其显示所具有的独创性很高,否则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撰稿人: 胡洪亮律师

■ 不正当竞争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6) 沪 73 民终 75 号民事判决书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15) 闵民三 (知) 初字第 1770 号民事判决书

Letv 乐视

VS

大摩网络

规则：

1. 市场经营主体有自由选择商业模式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经营者据此商业模式所取得的合法权益，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其他经营主体为了自身利益，利用第三人的侵权意图，帮助其实施了侵害正常经营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2. 技术本身是中立的，但中立的技术仍可以成为不正当竞争的工​​具。判断技术的提供者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还需要判断其是否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以及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而不能当然援引“技术中立”原则免责。

案件事实：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视网）主要向网络用户提供视频播放服务。其经营收入来源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在网站页面投放商业广告和在播放视频节目之前播放商业广告，收取广告费用；二是用户支付费用开通会员，观看无视频广告的视频节目。

上海大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摩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其注册、运营了网址为 www.ad-safe.com 的网站，并在该网站向用户免费提供一款其研发的“ADSafe”净网大师软件。网站上宣传该软件有三大功能：“不良信息过滤”功能，可过滤一切钓鱼、木马、欺诈信息以及不适合青少年浏览的内容，防止用户信息泄露，保护网络安全。“逛网站无骚扰”功能，能够清除常见的对联、软件恶意弹窗等顽固骚扰的屏蔽，保护上网隐私；“看视频不等待”的功能，可以跳过 30 秒、60 秒、90 秒的视频等待，杜绝一切干扰。乐视网提交的公证保全证据显示，2014 年 11 月 4 日，进入乐视网网址为 www.letv.com 的网站页面，首页投放了“Letv 乐视商城”等广告。点击

播放网站的电影、电视剧时，会先播放一段约几十秒的视频广告，其后播放相关视频节目。开通会员并支付相关款项后，可直接播放视频节目，不再播放视频广告。从 www.ad-safe.com 网站下载并安装“ADSafe”净网大师软件时，“不良信息过滤”功能自动默认勾选，“看视频不等待”、“逛网站无骚扰”功能由用户决定是否勾选使用。同时勾选开启“逛网站无骚扰”和“看视频不等待”功能后，再次访问乐视网网站，网站首页上相关的商业广告已不再显示。点击与之前相同的影视剧节目，不必开通会员并付费，而在先播放的时长几十秒不等的视频广告亦不再播放。

乐视网认为大摩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提出要求大摩公司立即停止通过运营“Adsafe”净网大师软件跳过乐视网网站上的网页广告和视频广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诉讼请求。

本案经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作出终审判决。一、二审法院认为，首先，乐视网通过向用户收费或投放广告的商业模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据此所获取的合法权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其次，技术虽然是中立的，但作为技术开发者的大摩公司，运营、并向用户推广提供具有屏蔽、跳过乐视网公司网站广告的软件的行为，系不当利用乐视网已经取得的市场成果来谋求自身竞争优势，损害了乐视网的合法权益，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最终，法院判决大摩公司立即停止上述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行为。

律师评析：

随着网络视频媒体的蓬勃发展，其商业模式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与具有广告屏蔽、拦截、跳过功能的浏览器或软件运营商引发了若干纠纷。本案中，法院将该种行为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

一、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经营者不当利用他人已经取得的市场成果来谋求自身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中，乐视网通过多年的经营活动，拥有了一定数量的用户。大摩公司上述行为的目的在于依托乐视网公司多年经营所取得的用户群，为大摩公司增加市场交易机会，取得市场竞争的优势，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

二、损害了乐视网的合法权益。

乐视网的“广告视频/付费视频”的商业模式未悖于法律规定，其因此向用户投放广告可取得的约定利益应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大摩公司的行为不仅会使乐视网无法向用户收取费用，亦会减少乐视网的广告收入，显然损害了乐视网的合法权益。

三、不适用“技术中立”原则。

“技术中立原则”也称“实质非侵权用途原则”。该原则的适用前提是没有证据证明产品提供者具有侵权的故意。本案中，法院认为大摩公司对该软件免广告功能的宣传介绍，具有不当利用用户的消费心理，引诱、教唆用户使用其软件从而为其谋得商业机会，获取竞争优势的意图。因此，法院最终认定大摩公司引诱、帮助用户实施了侵权行为，而不能援引“技术中立”原则免责。

撰稿人：傅凤喜律师
张翠芳

III. 永新案例单元

“天梭” (TISSOT) 驰名商标行政保护案



天梭有限公司的“天梭” (TISSOT) 品牌手表诞生于 1853 年, 行销全球 150 多个国家, 在全球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中国, 更是多次在商标异议裁定中被中国商标局认定在钟表类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

2016 年 4 月, 北京市通州区工商局根据商标权人的投诉, 对北京捷讯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的办公地点进行检查, 当场查获带有“天梭 TISSOT” 商标的眼镜 11453 副。最终通州区工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全部侵权商品, 并对侵权人处以 167,735 元人民币的罚款。本案系国内少数通过工商机关快速查处和制止侵犯驰名商标权的成功案例。

经验总结:

驰名商标的保护适用被动保护和个案认定的原则, 只有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和人民法院有权在当事人提出保护其驰名商标的申请后, 根据个案需要进行认定。根据国家工商局《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地方工商局并没有直接认定驰名商标的权力, 在接到有关驰名商标保护的请求时, 需要层层上报材料到商标局, 等待商标局作出

决定后, 地方工商局根据该决定采取工商行动。该程序的缺陷非常明显, 即失去了工商行政查处的效率, 因时机延误有可能使后期的行动失去意义。

因此, 如果采取常规的个案认定的做法, 工商行动在驰名商标的保护方面并没有优势。永新律师将本案的突破口选择在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对其商标予以保护时, 可以提供该商标曾被我国有关主管机关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的记录。所受理的案件与已被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的案件的保护范围基本相同, 且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驰名无异议, 或者虽有异议, 但不能提供该商标不驰名的证据材料的, 受理案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该保护记录的结论, 对案件作出裁定或者处理。” 该条规定赋予了地方工商局利用已有相同保护范围的裁定直接对受理的案件进行查处的权力。

本案中, 由于中国商标局曾在一份商标异议裁定中认定他人在眼镜商品上的“TISSOT” 商标申请侵犯了权利人的“TISSOT” 驰名商标, 故通州市工商局根据该生效行政裁定, 直接对侵权人采取了查处行动, 并进行了行政处罚。

撰稿人: 胡洪亮律师
孙青律师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图片来源 | 百度图片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10th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Tel: 86-10-6361166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